臺南市南區新興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見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	1) 1 🖂	73.3		CPA			
1	葉 正 國	34年9月18日	男	臺南市	集	省躬國小 畢業 省立南商 畢業	臺南市政府顧問 曾任四屆新興里 里長 擔任義消總隊副 總幹事救人打火 43年 立法委員許添財 秘書	勇敢承擔、說到做到 ①極力爭取鄰長每月車馬費,比照六都待遇,不容一國二制。 ②關心本里弱勢無依長者,募義工送便當到府上。 ③發放新興國小清寒優秀獎助金,激勵學生,奮發向上,勇往直前。 ④任內創辦兒童讀經班16年,風評極佳、正國當選後,持續推動。 ⑤任內舉辦桌球運動,曾轟動府城,人氣很旺,特邀請奧運國手陳靜小姐蒞臨指導,正國當選後,強化推動,成全喜愛桌球運動新興里民。 ⑥有心服務,年齡不是問題,身體健康最重要。正國絕對有能力再造新興里好未來。 ⑦這次正國不成立競選總部,認真傾聽里民心聲,關心里民的代誌為己任。
2	邱志初	47年1月5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新興國小 大成國中 南英商工	1.臺南市南區第二屆 新興里里長(現任)2. 臺南市南區第一屆第 興里里長3.臺南市第 18屆新興里里長4.禁 獲內政部表揚105年 度特優里長5.新興社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6. 行政院顧問7.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第五屆執 行委員暨財務委員8. 民主進步黨第17屆全 國黨代表9.南區第六屆 對出區第五屆 就區第五屆 就區第五屆 就已,第二國 對於長	二、定期訪視瞭解長者需求,以利協助個案。 三、爭取路口監視系統之設置,例如:健康路、夏林路口。 四、爭取里內公共建設之設置,例如:夏林路路平專案、新興路 路平專案,爭取西門健康平面停車場設置為立體停車場以利 停車。 五、爭取健康路白來水管法養換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順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 - 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政

一號 次一相 片 **葱速懶一號次懶 | 怕片懶**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入頭家,選票無通賣